

#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的

### 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於2004年4月24日生效，2012年3月23日第一次修訂，2025年6月20日第二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公司策略、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及其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二)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